

食物環境衛生署就SKDC(FEHC)文件第9/24號的回應

食物環境衛生署
就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西貢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
動議事項回應

「建議地政署及食環署與高勝樓與高富樓居民及商戶加強溝通，
向該區居民釐清執法標準」

現屆政府銳意提升本港環境衛生，以回應公眾的期望。因此，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過《2023 定額罰款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）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第 570 章）。新修訂條例旨在調高《定額罰款（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）條例》（第 570 章）下表列罪行的定額罰款金額，以及法庭就某些公眾地方潔淨或阻礙罪行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，以提高執法效率和法例的阻嚇力，長遠及持續改善環境衛生。

相關修訂已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並已就針對打擊店鋪阻街的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4A 條（第 228 章）罪行（即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）的定額罰款金額由 1,500 元提高至 6,000 元。

就新修訂條例，本署已加強前線人員的培訓和支援，例如視乎情況提供隨身攝錄機，並更新執法指引。政府亦已透過網上和實體媒體加強宣傳及教育，確保公眾和相關業界知悉新的定額罰款金額，並提高其守法意識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2024年3月